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9-1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23,384,18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	000055、2000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刚	郭凌晨	
办公地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科技大厦20楼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科技大厦20楼	
传真	86(755)26788353	86(755)26788353	
电话	86(755)26788571转6622	86(755)26788571转6622	
电子信箱	zqb@fangda.com	zqb@fangd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股票于1995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5家主要业务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深圳、上海、成都、南昌、东莞、佛山等地建有现代化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下业务:

1、高端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

(1)主要产品及用途

主要产品为节能幕墙、光电幕墙、LED彩显幕墙等各类建筑幕墙及铝板材料。建筑幕墙主要用于高层建筑、大跨度公共建筑(如机场、车站、文化中心、会议展览中心)、建筑物采光顶、异型建筑物(如球形、钟型建筑物)等,具有外围护和装饰功能。

(2)主要业务模式、模式的特有风险和模式变化情况;

公司所实施的工程项目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合同订单,根据合同订单进行项目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最后进行施工安装和售后服务的模式。模式的主要风险在于从订单承接到项目实施完毕周期较长,对原材料、人力成本依赖性较高,受国家产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劳动力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不同的合同订单要求不尽相同,无法简单复制经验,对管理的要求较高。公司幕墙工程项目均为自行施工建设。主要业务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变化。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详见本章节“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4)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国内一二线城市办公楼、城市综合体的建设保持着较为平稳的节奏和体量,高档住宅及公寓使用建筑幕墙的用量有所增多,建筑幕墙仍是机场、车站、文化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外立面最主要的设计元素,幕墙行业发展成熟,规模稳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随着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建设等作为国家重大战略全面深入推进,为节能幕墙及材料业务提供了更为广阔、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节能幕墙业务的企业之一,是行业内最早上市的公众公司。20多年来,公司完成了国内外千余项大型工程,多次荣获国家建筑行业最高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等,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近百项。公司持续多年位于“中国建筑幕墙行业100强”前10名,在行业内已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力。公司在幕墙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拥有幕墙产品及材料专利数437项(其中发明专利36项),软件著作权2项,专利拥有数位居行业前列,主持和参与编制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22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创造了中国企业新纪录9项。公司拥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是我国幕墙设计和施工企业的最高级别。

(5)行业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变化对公司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018年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入,行业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加强,同时伴随着国际能源、金属材料的价格波动,大部分建筑材料价格呈上涨态势,给幕墙行业带来了不小的挑战;但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建设的全面推进也给行业带来了不少机遇。

2018年,继续稳扎稳打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和成渝地区等传统优质市场,有步骤地推进海外市场;建立团队长远发展机制,持续提升品牌形象,聚焦重点客户,丰富优质资源,与优秀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加快推进成都新津生产基地、上海松江生产基地的建设,为公司增产、增收、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条件。

(6)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按照ISO9001建立了从设计、采购、入库、生产、检测、出库、安装、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评审。

执行标准:公司在开展建筑幕墙业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GB/T21086-2007《建筑幕墙》、JG/T231-2007《建筑玻璃采光顶》等各类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

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和质量管理机构,并严格执行各项质量管理和控制措施。

整体评价:公司产品及工程质量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要求,并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和工程。

(7)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2、轨道交通设备产业:

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是现代化地铁工程的必备设施,它沿地铁站台边缘设置,将列车与地铁站台候车室隔离,具有安全、环保、节能的功能。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通过招投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标)的方式取得合同订单,根据订单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最后按照轨道交通工程整体进度安排进行安装。公司集设计、生产、施工和售后服务为一体,拥有完整的产业链。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变化。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是公司完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为国家创造了一个新的行业,主编了我国首部《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的方大地铁屏蔽门系统已在全球37个城市的地铁中应用,每天有超过千万人次使用方大地铁屏蔽门系统。目前,方大屏蔽门系统在我国轨道交通领域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专利拥有量、标准制定和维保专业化服务等多方面综合领先。经中国城市轨道协会证明,方大屏蔽门系统市场占有率近五年连续居全球第一。

3、新能源产业: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新兴能源产业,公司是我国较早独立掌握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从事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制造与集成的企业之一。2018年,已并网发电的江西萍乡宣风镇太阳能光伏电站、南昌市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停车场遮阳棚光伏电站和东莞松山湖光伏电站均运行平稳,发电量总计2073.7万度,发电效率符合设计,实现销售收入2,047.55万元、营业利润1,100.90万元。未来仍将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和利润。

4、房地产产业

公司目前基本完工的项目有一个:深圳市南山区方大城(“方大广场”,下同)项目;正在进行开发的项目有一个:南昌红谷滩凤凰洲方大中心项目;正在进行开发前期工作的项目有两个:深圳宝安区的方大邦深项目、深圳市横岗大康河沿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048,680,152.06	2,947,470,813.58	3.43%	4,203,866,17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6,164,571.68	1,144,404,441.03	96.27%	697,956,37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71,063.10	366,212,412.32	-94.22%	623,075,47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102,719.57	557,833,145.73	-30.61%	465,717,07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1	0.97	96.91%	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1	0.97	96.91%	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7%	41.53%	11.64%	38.8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10,658,854,133.73	7,625,422,688.63	39.78%	6,787,051,27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95,187,621.88	3,238,939,202.18	60.40%	2,364,262,560.28

注:公司主要产业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11亿元,较上年增长21.59%;本年度毛利率为14.41%,较上年增加3.38个百分点;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799.89万元,较上年增长1,12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0,032,997.33	792,017,899.20	793,250,321.93	813,378,93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77,550.44	131,754,112.75	91,338,344.89	1,924,694,56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737,051.63	120,968,066.71	85,861,046.88	-274,395,10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3,633.07	9,197,365.43	144,038,826.38	274,490,160.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7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7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8%	113,202,154	0	质押	37,559,997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6%	93,875,638	0		
方威	境内自然人	3.08%	34,611,453	0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26,791,488	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7%	19,879,147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30%	14,550,605	0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境外法人	0.91%	10,169,002	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71%	7,946,483	0		
姜静	境内自然人	0.58%	6,525,441	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54%	6,025,95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关联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姜静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525,441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按照2019年11月11日注销完成已回购的B股股份后的总股本1,123,384,189股计算。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8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持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公司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继续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868.01万元,同比增长3.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4,616.46万元,同比增长96.27%,经营性现金流38,710.27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订单储备463,483.03万元(不含房地产销售),较上年末增长14.02%,是2018年公司销售收入的152.03%。

1、高端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

2018年,公司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充分利用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的优势,继续深耕粤港澳大湾区高端节能幕墙市场,取得了明显成效,新签订单数量、质量明显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签约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深圳市腾讯数码大厦、深圳宝安中心区海府生态大厦、深圳妈湾生态园、深圳深业中城项目、深圳龙光玖钻、深圳鸿荣源壹成中心花园、珠海优特广场、中山江波龙科技园、亚投行北京总部、上海浦东船厂二三期、上海金地九亭中心、苏州苏南万科阳山北二期、南昌商联中心、合肥万科森林公园、杭州阿里巴巴西溪园区四期、武汉融创中心三期、兰州东湖广场、成都招商大魔方14号楼等一大批高端幕墙及材料项目,合计金额23.53亿元,其中粤港澳大湾区金额15.20亿元,占比64.6%,充分反映了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较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市场取得较好业绩的同时,海外市场也取得新突破,签约了澳洲墨尔本Evermore、越南胡志明Golder River等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业务版图,提升了“方大”品牌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2018年,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实现销售收入201,070.40万元,同比增长21.59%,实现扣非后净利润9,799.89万元,同比增长1,123.0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订单储备317,637.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5%,是2018年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销售收入的157.97%。充沛的订单储备为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的不断发展奠定了基础,预计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仍是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为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在生产基地建设等硬件方面持续投入。2018年6月公司在成都投资的方大西部总部基地开工建设,预计将于2019年上半年完工,该基地占地4.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将打造成为中国西部地区最现代化的节能环保幕墙研发、生产基地之一。公司在上海松江投资建设的新生产基地已于2019年1月开工,预计在2019年底前完成建设,该基地占地2.3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3万平方米。两基地建成后将完善升级公司全国产业布局,提升公司节能环保幕墙的产能,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尽力将订单转化为销售收入,圆满完成了深圳恒大时代金融中心项目、深圳万科滨海置地大厦、沈阳招商钻石山广场项目、杭州黄龙万科国际中心、上海船厂(浦东)区域2E3-2地块(一期)、中海太原迎泽桥西项目等一大批高难度幕墙项目竣工交付。报告期内,由公司承建的深圳深业上城(南区)、深圳中国储能大厦、广州南方电网项目及由公司投资建设并承建幕墙工程的深圳方大城四个幕墙项目以精湛的设计和先进的施工工艺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承建的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项目幕墙工程荣获中国建筑行业的最高荣誉奖项“鲁班奖”、深圳新世纪文博大厦荣获“我最喜爱幕墙工程”奖。这些荣誉的取得彰显了公司作为行业领导品牌的荣耀。

2、轨道交通产业

2018年,中国制造、中国创造、中国建造共同发力。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地铁屏蔽门系统供应商,也紧抓历史机遇,搭乘“一带一路”快车,加快海外市场布局,使公司的轨道交通业务在海内外市场均取得丰硕成果。2018年,公司先后获得印度艾哈迈达巴德地铁一期、泰国地铁金色线、石家庄地铁3号线、武汉地铁8号线二、三期、成都地铁3号线二、三期、南宁地铁4号线一期、2号线东延线、贵阳地铁2号线、西安市地铁1号线二期、厦门市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等屏蔽门系统项目订单,同时还取得南昌地铁1号线、南宁地铁1号线、南京地铁1号线、武汉城际铁路、武汉地铁2号线、3号线、天津地铁1号线东延线、深圳地铁11号线等项目屏蔽门专业技术维保服务订单,合计金额72,586.4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轨道交通产业订单储备达145,845.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25%,是2018年公司轨道交通产业营业收入的489.93%。

报告期内,装备方大屏蔽门系统的武汉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11号线东段一期及纸坊线相继开通运营,武汉的轨道交通共有9条线路采用了方大屏蔽门系统。方大屏蔽门系统也正是凭借“性能先进、质量稳定、运行可靠、安全美观”等诸多优势,参与了我国多个城市的轨道交通从无到有、从单条线到网络化的历史转变,取得了市场占有率近五年连续居全球第一的佳绩。

由公司主编的国家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自2007年3月1日颁布实施以来,对我国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产业的发展及技术创新,起到了良好的规范和指导作用。但随着行业科技水平的日益进步,以及轨道交通屏蔽门产品实践应用中新经验、新需求的不断出现,该标准已经不能满足行业的现实需求。为此,2018年11月公司再度主导《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标准的修编工作,凸显了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领域的领导者地位,充分体现方大屏蔽门系统在我国轨道交通领域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专利拥有量、标准制定和维保专业化服务等多方面的领先优势。

3、新能源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已并网发电的三个太阳能光伏电站运行安全平稳,全年实现发电量总计2073.7万度,销售收入2,047.55万元、营业利润1,100.90万元,超过预期目标。其中,江西省萍溪县宣风镇茶垣村2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东莞松山湖2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将持续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和利润,对推进低碳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循环经济发展起到了良好作用。

4、房地产产业

(1)公司房地产主要业务所在城市的行业发展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方大城项目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作为国内一线城市,近几年仍是人口快速流入、经济持续向好的热点城市。2018年深圳市对城市更新工改项目有所调控,在售或即将入市的工改项目不多,同时受项目周边楼盘销售价格的带动,报告期内公司的方大城项目销售价格、毛利率较上年有明显提高。2019年,项目剩余可售面积约10,675.75平米,预计销售价格和毛利率能保持或超过2018年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深圳方大城项目二期1#楼已取得规划验收,除部分自用外,其余面积约7.25万平方米用于出租,截至报告期末,已签订出租意向的面积约1.1万平米。方大城项目的商业部分已于2018年10月开业,截至报告期末,商业商铺签约率90%,已陆续开业。预期未来公司的房地产销售及物业出租将可持续为公司贡献利润和现金流。

(2)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经营业态、在主要业务所在城市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经营模式采用的是传统的纵向重叠混合开发模式,即从拿地到物业管理,在管理上纵向重叠,在经营上每个项目独立,分别成立专门的项目公司。

公司致力于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发展深圳的城市更新项目,开发产品主要为写字楼、配套商业、保障房等。公司已建立了专业团队对公司的商业和物业进行运营和管理。

公司涉足房地产业虽时间较晚,但开发的方大城项目迅速被市场认可,销售去化率较快,同时公司已连续三年被深圳市房地产业协会评为“深圳市房地产开发行业发展潜力企业”,2018年被评为“深圳市房地产开发行业品牌价值企业”。凭借着方大品牌的影响力和较强的专业水平,已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市场地位亦逐步上升。

(3)公司的土地储备情况

公司持有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开发土地面积(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区域分布	备注
深圳方大城项目	工业	35,397.60	212,400.00	深圳	基本完工,租售中
南昌红谷滩凤凰洲项目	商业	16,608.55	66,433.93	南昌	开发建设中,2019年预售

报告期内,公司除持有上述项目外,还有正在开发的合作项目深圳方大邦深项目,占地20,714.9平方米,报告期内正在积极推进项目更新申报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融利泰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横岗大康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横岗大康股份合作公司上中分公司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横岗大康股份合作公司大康河沿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意向书》,项目占地约8万平米,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

除此之外,公司未持有其他开发项目和待开发土地。

(4)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情况

在建项目	项目的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占地面积(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完工建筑面积(平方米)	预计总投资金额(亿元)	实际已完成投资金额(亿元)
深圳方大城项目	100%	2014年5月	35,397.6	212,400	217,763.69	25.85	23.37
南昌红谷滩凤凰洲项目	100%	2018年5月	16,608.55	66,433.93	0	6.33	2.3

(5)报告期公司的房地产销售情况

在建项目	项目的权益比例	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销售面积(平方米)
深圳方大城	100%	93,086.25	82,410.50

(6)公司的房地产出租情况

业态	地区	权益比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可供出租的)	备注
办公楼	深圳	100%	26,040.55	97.00%	方大大厦
商业商铺	深圳	100%	31,543.00	90.00%	方大城商业部分
办公楼	深圳	100%	11,893.73	13.19%	方大城办公楼
办公楼	江西	100%	5,387.50	100.00%	江西新材料公司
厂房	江西	100%	45,623.82	96.52%	江西新材料公司

(7)报告期末项目的融资情况

融资途径	币种	余额(元)	融资成本(利率)	到期日期	抵(质)押品/担保人
银行贷款	人民币	893,978,153.39	区间利率,即在提款日基准利率下浮10%至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60%之间确定	2023-2-11	方大置业公司股权质押及本公司担保

(8)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的经营计划

公司已将房地产业务作为公司重要板块之一,公司发展战略是在核心区域内成为一家有影响力的专业化的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赢得客户的满意。

2019年,公司计划完成方大城项目除自用外剩余面积的租售工作;实现南昌红谷滩凤凰洲项目的预售;积极推进深圳方大邦深项目的立项申报;完成大康项目立项申报前的各项准备。预期未来公司的房地产销售及物业出租将可持续为公司贡献利润。

(9)为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屋产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承担上述阶段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7,818.95万元。

(10)物业管理工作

2018年,全资子公司方大物业公司持续提升对深圳方大城、方大大厦、东莞工业园的现场物业管理品质,通过精细化管理,客户整体满意度较好。

5、回购部分B股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情况

B股市场由于丧失融资功能、流动性差、市场容量小等原因长期处于低迷状况。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但公司的B股股价持续走低,已经很大程度上背离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B股的价格表现与公司的内在价值较大程度上不相符。为了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2018年度审议通过了两次回购部分B股股份并注销的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B股60,258,065股,使用资金227,491,556.01港元,维护了市场的稳定、增强了投资者的信心。具体回购情况见下表:

回购次数	股份回购时间	回购数量(股)	回购使用资金(港元)	股份注销完成时间
第一次	自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6日	28,160,568	114,478,923.89	2018年8月29日
第二次	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3日	32,097,497	113,012,632.21	2019年1月11日
	合计	60,258,065	227,491,556.10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自2011年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熊建明先生及其控制的邦林科技公司、盛久投资公司一直在增持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邦林公司增持A股10,040,745股、盛久公司增持B股3,177,756股,合计增持13,218,501股,均为公司股价下跌期间,为了稳定公司股价,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增持行动。

6、创新发展工作

公司秉承“科技为本,创新为源”的经营理念,坚持走科技创新发展道路,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始终居于国内同类企业前列。2018年是公司的管理创新年,公司通过管理模式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等全面提升生产制造效率和项目管理效率。

2018年,公司主编、参编国家、省市级标准编制10项,申请专利27件,新授权专利23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4件,自主研发新产品“BIM系统参数设计研发与应用”、“增强型PEDC_IBP_200研发”、“乘客探测器的功能研发”等18项。公司屏蔽门产业以智能制造为抓手,研发出自动打胶机器人、自动焊接机器人投入试生产,推进焊接、打胶等的生产智能化,促进工艺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提高,实现员工劳动强度降低、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人工成本降低、经济效益改善的目标。

2018年,公司着眼于管理精细化和服务精细化,推行虚拟服务器方案,自主建立云终端管理系统,实现了降低办公成本、跨地区、跨时区办公和数据资料安全管理等目标,有效地助力办公信息化、便捷化和安全化。公司自建的深圳方大城项目陆续导入楼宇智控系统、车位引导系统、访客管理系统、自主缴费系统,在实现管理模式创新的同时,也节约了管理资源。

7、荣誉和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评为中国上市公司百强企业奖、中国最佳雇主企业奖、广东企业500强、广东制造业100强、广东民营企业100强、改革开放40周年广东省优秀企业、广东省自主创新示范企业、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深圳品牌百强企业、深圳履行社会责任杰出企业,荣获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奖、最佳董事会、2017年度信息披露考核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最高等级A级、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熊建明先生当选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全资子公司方大建科公司承接的多个幕墙项目荣获中国建筑工程最高奖“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卓越品质奖”、“我最喜爱幕墙工程”等奖项。

全资子公司方大智创公司分别获得南京地铁运营公司、天津地铁运营公司颁发的“优秀合作委外单位”、港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颁发的“优秀承包商”荣誉称号。方大智创总经理熊海刚先生被评为“改革开放40周年,影响深圳装备工业创新发展创新人物”。

全资子公司方大置业公司获评“深圳市房地产开发行业品牌价值企业”。

全资子公司方大江西新材料公司员工徐威华荣获“南昌市五一劳动奖章”、方大建科公司员工李红林、魏正培荣获深圳市装饰行业“明星工匠”称号。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幕墙系统及材料	2,010,704,004.96	111,867,921.37	14.41%	21.59%	579.31%	3.38%
房产销售	697,518,090.10	2,862,286,825.37	44.16%	-23.45%	127.33%	-25.78%
地铁屏蔽门	297,686,976.09	55,320,927.81	26.17%	-12.29%	-21.41%	-1.3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前一报告期增长96.27%,主要系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业务利润增长以及方大广场项目1#楼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评估增值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在利润表中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内新设立了间接控制的上海方大勍瓴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方大云轨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合并报表新增两家子公司。

2、本期清算了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方大装饰工程(沈阳)有限公司,因此本期合并报表减少了一家子公司。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2019年1月30日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19-08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7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月28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本公司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九节 公司治理”。

3、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48,680,152.0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246,164,571.68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之“第二节”中“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本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05,835,791.9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86,376,124.33元,减提取10%盈余公积10,583,579.20元,减派发2017年度股利人民币177,546,338.10元后,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04,081,999.00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19年1月11日注销完成已回购的B股股份后的总股本1,123,384,1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24,676,837.80元。2018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本公司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便于公司的经营运作,公司根据2018年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以下统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同意担保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对自身提供自有物业抵押担保)。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担保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额度(亿元)
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	2
2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5
3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9
4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1.5
5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科创源软件有限公司	0.5
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江西)置地有限公司	3
	方大(江西)置地有限公司	方大(江西)置地有限公司(抵押)	
7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抵押)	20
8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合计			76

在2019年度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上述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各担保单位和被担保单位之间(包括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7、本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本公司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

9、本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